

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 服务能力建设部分）2026年度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 定点医疗机构基金监管 （第二包）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医保协议”），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充分发挥“数智医保、智慧医保”专业特长，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经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形式及合作内容

（一）合作形式：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在甲方领导下，由乙方派出有能力承担监督检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进行数据分析、日常监管，开展现场检查。

（二）合作内容：根据国家、市、区医保基金监管重点任务及工作要求，重点根据北京市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问题清

单等协助昌平区医保局对25家定点医疗机构（具体定点医疗机构以甲方指定为准）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数据分析、日常监管，进行现场检查，提高基金监管水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在甲方的指导下，在服务期间内，安排专业人员（应不少于4人），按照甲方的统一组织和分工，协助甲方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日常监管和数据分析等工作。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承诺书》，确保检查过程安全保密。乙方根据检查情况，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

（三）合作周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2027年一季度前，乙方需在甲方对2026年监管工作进行总结时提供义务支持。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协议总价为95万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料、交通、税金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上述价格不因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除经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乙方将不会在协议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双方依照税法和相关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需在签订协议后30日内支付66.5万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在乙方完成25家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且经甲方审核验收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检查单位的数量及检查质量，在30日内支付协议总价剩余款项，即28.5万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如因甲方付款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MB16846193

6.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0200011719200267203

户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各项要求制定合作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遵规守纪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乙方的检查整体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评价。

3. 有权要求乙方在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义务。

4. 负责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所需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耗材及相关用品等，为乙方提供在检查工作中需向被检查医院出示的相关证明函件和相关指导工作资料，以便乙方开展协助检查工作。

5. 不准在检查工作中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工作。

6.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有医保基金数据分析和基金监管现场检查能力，具备医学、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学历或工作经验，按照工作要求，在甲方的指导下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数据进行分析、开展费用核查和现场检查等工作，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要求。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并要求项目团队严格执行甲方考勤、请销假、疫情防控、保密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与培训。

3. 乙方对在参与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检查组反映。

4. 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以及有效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委托事项完成后的工作总结和相关资料。

5. 乙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工作职责，按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最终评价。

6.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准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不准将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7.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有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相关数据资料于项目完成后销毁并出具销毁证明。

8.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非因甲方原因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与项目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按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承担项目团队人员的劳动争议责任。

10.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因劳动关系变更等导致项目团队人数不足

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项目团队人数。

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按本协议总价的 10%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信息外泄或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按照甲方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两次整改要求乙方仍无法按期改正的，甲方有权根据其对乙方项目完成进度的评估结果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扣减乙方未履约或不完全履约部分费用。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约部分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10%标准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五)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原因，双方根据情况进行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或终止合作协议。

(六)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协议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七)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另行拟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甲乙双方遇重大调整事项或产生重大分歧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乙方负责督促工作人员向甲方进行工作交接；甲方在工作交接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双方共同认定的服务费划拨至乙方账户。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9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邮编：102200

联系电话：010—69728625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3月31日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6层601-1至601-8
和601-16至601-2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邮编：100037

开户行：工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0200011719200267203

联系电话：010-59867888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3月31日